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7354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ti0628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收文	113年3月12日	第	號
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	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 呈請書

2. 轉知各會員

華揚 3/12/2024

主旨：食品製造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並主動通報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所有食品製造業者，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請應確認原料安全，以確保產品之安全衛生，且當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該立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、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所轄衛生主管機關。

二、相關法規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8條第1項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附表3第1點規定，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，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。違反者，依食安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另得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命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，並封存該產品。

(二)另，依食安法第7條第5項規定，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依食安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正本：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
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